

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 號

聯 絡 人：陸海濤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102

電子郵件：dylan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3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思教字第 114220021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海大學與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.pdf、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.pdf、東海大學與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.pdf

主旨：函告有關甄選本校學生 114 學年度赴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」、「東海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、「東海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」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交換期間：國立臺東大學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國立金門大學以不超過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，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

(一)本校在學之全時間學生(含學士班、研究所)，修業一學年以上。

(二)申請交換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 (GPA2.44)以上。

四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三)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
(四)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本處註課組領取申請書，並繳交申請文件，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本處註課組彙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交換學生甄選之審查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本處辦理之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國立臺東大學每學年以 2 名為原則，國立金門大學每學期以 10 名為原則。

九、公布錄取名單：6 月中旬前由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通知錄取結果，並由本處註課組通知申請人。

十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，並在

合作學校選課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，經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列入畢業學分。

正本：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華語教學學程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生物多樣性學程、生醫材料學程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數創學程、工管碩士在職專班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、管理專班、國企學程、經濟系、社會系、政治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教育所、公行專班、師資培育、畜產系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運健學程、健康與運動學程、農健國際學程、智慧暨精農業學位學程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表藝學程、法律系、國經學程、永續學程、國際學院不分系

副本：